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吉大党发〔2022〕16号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党委审计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吉首大学党委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

2022年9月8日

吉首大学党委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委对学校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完善学校监督与治理体系，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十四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湖南省“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湖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吉首大学党委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学校审计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学校审计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主任：校党委书记、校长；

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校纪委书记、协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

审计委员会成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具体负责协调、督促和落实审计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 审议学校审计改革方案、政策及审计规章制度；

(三) 审议学校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审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四) 定期听取学校审计工作汇报和审计结果报告；

(五) 研究提出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 负责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审计工作规定；

(三) 拟定有关审计工作规章制度；

(四) 拟定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

(五) 汇报重大项目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六) 拟定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

(七) 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根据审计工作实际需要，也可临时组织召开。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议事按照民主集中制做出审议意见，视议题是否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的人员均须对会议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审计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对涉及需要与会人员回避的情形，视议题与被审计相关程度，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指定回避。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作为具体审计业务议事协调机构，在党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